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3-060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7,200份,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0.0077%,涉及激励对象7人。

2、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2、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或法律意见。

3、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9年12月10日至2019年12月1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及职务等信息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20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9.27万份,涉及激励对象79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58元/股,公司已于2020年1月16日成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后,完成授予登记前,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2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178名变更为177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80.73万股变更为578.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39元/股。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0年1月20日。

8、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

9、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已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公司拟向该部分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63,960股,回购价格为4.39元/股;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47,120份。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向部分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内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1、2021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363,960股限制性股票及447,12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8元/股调整为6.535元/股。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5、2022年9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143,44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6、2022年9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前述161,76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7、2023年4月27,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尹荆州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B,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67,200份进行注销处理,占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3.0647%,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0077%。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股本以及股份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截至目前,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07　　证券简称:扬州金泉　　公告编号:2023-038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通知存款、大额存单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15,6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总金额为人民币15,600万元。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收益期	收益类型
1	工商银行人民币七天单位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600	1.45%	无固定期限	保本收益
2	江苏银行大额存单2023年第3期3年B	大额存单(可转让)	13,000	3.2%	无固定期限	保本收益

注: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通知存款为无固定期限产品,支取时需提前7天通知银行,拟持有不超过6个月;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大额存单为无固定期限产品,6个月后可随时转让,拟持有不超过9个月。

(五)现金管理产品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为通知存款和大额存单,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大额存单	9,700	9,700	887,550.00	–
2	结构性存款	5,900	5,900	527,928.77	–
3	结构性存款	9,300	9,300	890,761.64	–
4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671,344.45	–
5	大额存单	15,600	15,600	468,000.00	–
6	结构性存款	7,100	7,100	213,012.01	–
7	大额存单	8,500	8,500	223,604.51	–
8	通知存款	15,600	–	–	15,600
9	通知存款	2,600	–	–	2,600
10	大额存单	13,000	–	–	13,000
合计		94,400	63,200	3,882,201.38	31,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5,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1.7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1,2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32,000

注:上表中序号9、10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和大额存单产品,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2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34 %;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35元/股,回购价款合计人民币444,150元;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5,725,368股变更为565,536,368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0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23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0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1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1年6月16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68.015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1年9月29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8.5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10、2022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相应地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13、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对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9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鉴于汤莹、李文强、杨付领、李爱华等4名原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90万股。

2、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35元/股。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444,150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24号),认为: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725,3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5,725,368.00元。根据贵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贵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汤莹、李文强、杨付领、李爱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贵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189,000.00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3年7月6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股份189,000.00股,减少股本189,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5,725,368.00元,股本为人民币565,725,368.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和信验字(2022)第00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7月6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币565,536,368.00元、股本人民币565,536,368.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6,725,725	18.87	-189,000	106,536,725	18.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999,643	81.13		458,999,643	81.16
三、股份总数	565,725,368	100.00	-189,000	565,536,36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0万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334%,回购支付资金为444,150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原激励对象4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6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将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混凝土签约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方

项 目	2023年第二季度	较上年同期变动
签约量	3,980.77	-5.71%
销售量	1,642.51	0.61%

二、重大项目签约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公司签约量超10万方以上的重大项目如下:

单位:万方

序号	施工地点	项目合同名称	签约量
1	湖南	湖南省 G4 京港澳高速公路耒宜扩容项目	70.00
2	云南	中交路建古滇大道工程项目	32.99
3	广西	柳城县食品和医药产业园工程总承包项目	31.60
4	广东	珠海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度混凝土集采协议	30.00
5	陕西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项目(长安厂)	30.00
6	陕西	西安高科新达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所属项目(沣京厂)	30.00
7	江苏	惠民大道及相关配套设施工程	30.00
8	云南	曲靖阳光三期年产20G单晶硅棒及10GW切片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阳光三期)	28.83
9	云南	嘉木南郡及普自片区配套三条市政道路项目	25.00
10	四川	成乐高速扩容TJ4-1标项目经理分部项目	24.49
11	江西	南昌医学院新校园(一期)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1.12
12	四川	成乐高速扩容TJ3标项目经理分部项目	21.05
13	河南	祥符卢安置房项目	20.00
14	湖北	时代A·新世界项目	20.00
15	广东	广州南沙明珠湾区横沥工程项目	20.00
16	广东	欢聚三龙湾项目	20.00
17	浙江	地铁6号线第二标段项目	18.79
18	重庆	前沿科技城新能源智能汽车工业园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8.27
19	广东	白云美湾凤翔产业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18.11
20	湖南	中建钰和城项目	18.00
21	新疆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西线)项目	17.60
22	四川	成都音乐文创总部基地8#地块项目	16.80
23	湖南	润屋紫悦华庭4#5#6#7#栋及地下室混凝土供货工程	16.00
24	陕西	龙翔·奥城云玺项目	16.00
25	四川	成华区深业泰然华成青龙街道东林社区四、五组,西林社区十一组住宅兼容商业服务业设施建设项目	16.00
26	四川	空中客车飞机全生命周期服务项目(水稳)	16.00
27	重庆	重庆大学虎溪科学中心实验大楼EPC项目	15.77
28	四川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枢纽成都车站扩能改造站房工程	15.30
29	湖北	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襄阳大厦)施工项目	15.28
30	重庆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重庆医院及附属道路EPC总承包(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
31	河南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郑州区域2023年商砼集中采购合同	15.00
32	陕西	西安市西户路工程项目	15.00
33	湖北	福星华府K9项目	15.00
34	江西	北二环二期(公铁大桥合建段立交互通工程)、北二环下庄湖桥(秀先路至金山互通段)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5.00
35	广东	广州白云机场建南安置房项目	15.00
36	福建	福州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施工)项目	14.94
37	重庆	渝黔复线高速公路连接道项目三分部	14.73
38	广西	桂林市西城大道立交桥工程项目	14.58
39	陕西	阎良航空投研三期项目	14.50
40	安徽	G312合六路(新桥大道-侯店路)工程施工1标段项目	14.43
41	北京	国道109新线高速公路(西六环路-市界段)工程	13.46
42	福建	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东延线一期工程	13.40
43	江苏	NO.2021G121地块A、B商办地块施工	13.27
44	四川	怡亚通(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	13.20
45	河南	郑政经开出(2022)012号(网)地块(中建·元熙府)项目建设工程项目	13.00
46	云南	昆明巫家坝片区蛤蟆山回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12.77
47	四川	彭州市新居安置房一期建设项目(隆兴安置点)	12.60
48	北京	八村安置房项目	12.60
49	重庆	市郊铁路跳磴至江津线(圣泉寺至鼎山段)工程	12.50
50	四川	红岭佳苑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2.50
51	陕西	西安东站高架快速路系统及节点立交工程EPC项目2标(二分部)	12.47
52	广东	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	12.27
53	重庆	重庆东站交通枢纽配套市政道路工程施工1标项目	12.23
54	重庆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新建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及配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	12.04
55	四川	空港兴城黄水镇107.2558亩项目	12.01
56	湖南	长益复线至兴联路大通道工程(过江段)项目	12.00
57	四川	乐山国家高新区东西部协作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及配套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12.00
58	海南	海口塔项目	12.00
59	四川	花园城国际度假中心D区项目	12.00
60	广东	大良云近东区东乐路以南、桂峰路以东地块三期项目	11.87
61	陕西	西安地铁三号线鱼化寨停车场物业综合开发加盖造地EPC项目	11.66
62	江西	南昌市人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11.61
63	四川	四川天府新区籍田街道西安村长征村粮丰村清华村大林社区农民集中建整理项目	11.55
64	江苏	苏州市集成电路创新中心(二期)项目	11.29
65	陕西	太伟豪园二期项目	11.10
66	湖南	金玉满园24#集中商业工程项目	11.00
67	甘肃	永登庄浪河项目	10.46
68	湖北	黄陂区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10.45
69	安徽	合肥市JK202207地块项目三期工程	10.26
70	上海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南汇支线(两港市域铁路)工程NHSG-2标项目	10.15
71	重庆	北碚组团I38-1/05地块农转非安置房项目、北碚组团I44-1-2/05地块农转非安置房(二期)项目	10.14
72	青海	青海加西公路项目	10.12
73	湖南	中海誉园二标段二期项目	10.00
74	重庆	重庆轨道交通15号线7-2工程	10.00
75	重庆	重庆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工程一标段	10.00
76	重庆	石板大健康产业园一期及组团配套路网项目总承包及产业招商运营(EPC+O)	10.00
77	重庆	金凤城市中心一期四标段项目	10.00
78	陕西	西安国际港务区旅游大道东段道路及配套管线EPC项目	10.00
79	湖北	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黄孝河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	10.00
80	湖北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科学岛首期路网项目	10.00
81	江苏	南京地铁11号线一期工程D.011.X-TA02标项目	10.00
82	江西	新建区人民医院二部及疾控中心项目	10.00
83	四川	锦江·大学城二期项目	10.00
84	海南	海口市江东新区快速通道工程	10.00
85	广东	佛山平安中心建设项目	10.00
86	四川	龙泉驿深业泰富广场北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10.00
87	四川	成都市东部新区三岔湖片区基础设施与配套项目	10.00
88	四川	新津花源小镇项目	10.00
89	新疆	新疆臻彩纺织有限公司、倍捻、再生短纤制造项目	10.00
合 计			1,386.14

风险提示: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基金总规模1,000万元,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99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90%。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标的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此外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投资标的业务开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概述

(一)投资设立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为了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胜达”)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发起设立私募基金。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天私募基金”)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1,000万元,有天私募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0.10%,大胜达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999万元,占基金总规模的99.90%。

(二)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私募基金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H1T943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63

(五)法定代表人:胡建飞

(六)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七)成立时间:2021年11月08日

(八)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九)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投资比例(%)
海南有天投资有限公司	850	85
陈欢庆	150	15
合计	1,000	100

(十)实际控制人:胡建飞

(十一)主要投资领域:新能源、半导体、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十二)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有天私募基金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5.40万元、净利润为1.95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64.96万元,总负债为87.89万元,净资产277.06万元,资产负债率24.08%;2023年1-6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265.17万元,净利润为0.48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总资产为490.42万元,总负债为212.87万元,净资产277.55万元,资产负债率43.41%。

(十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有天私募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73284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有天私募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有天私募基金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它关系。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总规模1,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999万元。

4、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99.00	99.90
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0

5、主要管理人员:由有天私募基金担任私募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

6、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7、出资方式: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999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99.90%,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10%。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五、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名称

普通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伙企业名称:杭州大胜达有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名称为准)

(三)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为准)。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999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99.90%,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1万元,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0.10%。

(五)利润分配、亏损和承担方式:合伙企业的利润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平均分担。

(六)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事务。

(七)入伙与退伙: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合伙协议中未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合伙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十)违约责任: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公司相关人员与私募基金认购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也未在私募基金中任职。如后续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私募基金份额认购或任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投资,有利于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借助专业的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有利于推动公司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由于私募基金尚处于筹备期,尚需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私募基金在运行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私募基金亏损的风险,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私募基金亏损的风险。

对于以上风险,公司将结合宏观经济走势,密切关注私募基金运作情况,通过共同投资人风险的分担,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私募基金的设立及运作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6,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1.2-3.04	61.81-156.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投资期限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收益起始日:2023年7月14日,到期日:2023年10月16日。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84,252,529.93	8,930,331,690.45
负债总额	1,822,573,049.80	1,802,253,625.27
净资产	6,961,679,480.13	7,128,078,065.18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2,442,324.58	210,561,918.9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2-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
2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
4	202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45.12	3.62%	–
7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45.75	3.63%	–
8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59.57	4.78%	–
9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60.38	4.79%	–
10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67.07	3.40%	–
11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39.99	3.02%	–
12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59.67	3.10%	–
13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52.88	3.10%	–
14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36.91	1.40%	–
15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15.36	4.76%	–
16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33.45	2.65%	–
17	2023-0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421001	8,000.00				8,000.00
18	2023-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3期C款】	18,000.00				18,000.00
19	2023-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57期L款】	20,000.00	20,000.00	79.60	2.38%	–
20	2023-0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28001	20,000.00				20,000.00
21	2023-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630001	20,000.00				20,000.00
22	2023-0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5期B款】	20,000.00				20,000.00
23	2023-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258期B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332,000.00	226,000.00	1,799.73		10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